

尖沙咀
前九龍英童學校
庭院有蓋行人道修建工程

— 工程項目簡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八年八月

目 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倡議人.....	1
1.4 工程項目地點.....	2
1.5 前九龍英童學校歷史.....	2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種類.....	2
1.7 聯絡人資料.....	2
1.8 工程預計開支.....	2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3
2.1 所屬單位責任.....	3
2.2 實地調查.....	3
2.3 修建方法.....	3
2.4 執行計劃.....	3
3.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	3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4.1 文化遺產.....	4
4.2 噪音.....	4
4.3 空氣質素.....	4
4.4 對交通的影響.....	5
4.5 固體廢物.....	5
4.6 廢水.....	5
4.7 危險物品.....	5
4.8 自然生態.....	6
5. 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	6
5.1 緩解措施以減低環境影響.....	6
5.2 文化遺產.....	6

5.3 噪音.....	7
5.4 空氣質素.....	7
5.5 固體廢物.....	8
5.6 水質.....	8
5.7 其他環境的影響.....	8
5.8 公眾諮詢.....	9
5.9 工程監察.....	9
5.10 過往相近似的工程.....	9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0
7. 結論.....	10

附 錄

附錄 I	施工範圍
附錄 II	施工詳圖
附錄 III	建議修建的有蓋行人道視覺圖像
附錄 IV	建議實行的緩解措施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前九龍英童學校庭院有蓋行人道修建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工程項目的目的是在前九龍英童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的庭院修建有蓋行人道(施工範圍於附錄 I)，該學校已於一九九一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列為法定古蹟。

1.2.2 學校共有兩座建築物，一座為主要建築，一座為擴建建築。兩座建築物為一個庭院所分隔。現時並沒有有蓋行人道連接兩座建築物，對於使用者及遊客，尤其在雨季時節造成不便。由於古物古蹟辦事處有改善香港法定古蹟的設施，以方便市民欣賞歷史文物的目標，遂建議及撥款在該學校庭院進行有蓋行人道修建工程。

1.2.3 為確保該學校的文物價值得以保存及提昇，古物古蹟辦事處已為學校進行工程研究工作。而工程細則及施工詳圖則由建築署草擬，並獲得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審核和同意。工程範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拆卸現存擴建建築外部的獨立木隔板及支柱。
- (ii) 修建新的有蓋行人道，包括把新鋼柱固定在底板、把新玻璃上蓋固定在鋼柱，以及把鋼柱塗上油彩。

1.2.4 建議修建有蓋行人道的施工詳圖見附錄 II。

1.3 工程倡議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1.4 工程項目地點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6 號前九龍英童學校。

1.5 前九龍英童學校歷史

1.5.1 位於尖沙咀的前九龍英童學校是本港現存最古舊的英童學校建築。何東先生（後晉封爵士）一九零零年捐贈一萬五千元資助香港政府於九龍半島興建新校，學校於一九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正式開幕。

1.5.2 校舍為典型維多利亞時代建築，但亦因應本港氣候環境，建有寬闊游廊，高樓面及金字瓦頂等。

1.5.3 學校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現由香港政府擁有。經重修以後，現為古物古蹟辦事處辦公室。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種類

1.6.1 由於建議工程將於文化遺產地點進行（稱為法定古蹟），因此，該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附表 2 第 Q.1 條的指定工程。

1.7 聯絡人資料

陳昌雄先生	高級經理(古物古蹟)
	古物古蹟辦事處
	電話：2208 4420
	傳真：2377 9792
	電郵：echchan@lcsd.gov.hk

1.8 工程預計開支

工程總開支預算估計約為港幣 42 萬元。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2.1 所屬單位責任

- 2.1.1 古物古蹟辦事處是這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及委託部門，負責撥款及提供保育歷史建築物的專業意見。古物古蹟辦事處委託建築署為工程代理人，並負責工程管理、制定合約細則及工地監督。

2.2 實地調查

- 2.2.1 為建議項目進行的工程研究和詳圖已經完成。修建工程細則及範圍由建築署草擬，再經古物古蹟辦事處審閱，並會符合國際文物保護的原則。環境許可證所列出的附加要求將會加入工程細則內。

2.3 修建方法

- 2.3.1 鑑於是項工程涉及法定古蹟，故施工過程須十分謹慎。
- 2.3.2 鋼柱的底部將會固定在底板上，以便日後拆卸，維持結構的可復原性。
- 2.3.3 鋼柱將會塗上油彩，以配合現存附屬建築的木柱。新的玻璃上蓋亦會配合現存屋頂。

2.4 執行計劃

- 2.4.1 工程計劃暫定由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進行。

3.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

- 3.1 學校的鄰近地方存在兩所歷史建築物；香港天文台為法定古蹟，遠離工地約一百二十米。距離學校東北面約三十五米的聖安德烈堂則為二級歷史建築物。

- 3.2 鄰近學校的四周主要是商業中心區，包括上述歷史建築物、商業大廈及社區設施。毗鄰學校的建築(即尖沙咀區街坊福利會)距離約兩米。這些建築均被視為敏感受體。
- 3.3 學校距離彌敦道約六米，可經支路直達。該支路汽車流量十分疏落。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施工期間的環境影響

4.1 文化遺產

- 4.1.1 在工程中，施工時會加倍小心，以確保學校的歷史價值不受影響，所有建築和油漆工序將會以謹慎和熟練的技工進行。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亦會派出專家監督整個工程，以確保工程及所用之建築材料均達到最高要求。
- 4.1.2 最相近的歷史建築物與工地相距約三十五米。工程將不會直接對它造成不良影響。承建商須謹慎地施工，並限制於建築時只使用可攜式的機械工具及手動工具，以免對該歷史建築物造成顫動。
- 4.1.3 有蓋行人道對鄰近歷史建築可能造成的視覺影響，可參考有關工程的視覺圖像。(視覺圖像於附錄 III)

4.2 噪音

- 4.2.1 工地與最近的建築群相距約兩米。由於是項工程只會使用手動式的機械工具及手動工具而不會使用重型機械工具，因此工程只會為附近居民帶來輕微的噪音影響。在工程進行期間，建築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可能造成的影響極少。

4.3 空氣質素

- 4.3.1 因工程而產生的塵埃屬輕微，主要由拆卸現存獨立木隔板及支柱而引起

的。由於工程主要是以可攜式的機械工具或手動工具進行，並配合良好工地管理及減低塵埃的措施，預計施工時只會在短期內產生少量塵埃。

4.4 對交通的影響

- 4.4.1 在有需要時會使用貨車運送建築物料包括鋼柱、玻璃上蓋、木隔板、建築廢料等往返工地，但往返次數不會頻密。由於施工期不長，工程對連接學校的支路和彌敦道所產生的影響會是極之輕微。

4.5 固體廢物

- 4.5.1 在工程期間，將產生約十立方米的拆建廢料，包括水泥灰漿、木隔板及木柱等。不可回收再用的廢料將運離工地，並送往堆填區。而承建商須遵守環境保護署訂下的廢物處置指引來處理臨時存放的拆建廢料，並有效地棄置這些廢料。因此，施工期間所產生的拆建廢料及其處理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4.5.2 另外，承建商需依照《廢物處置條例》以管理、貯存和處置已經使用或將會使用的化學物料，包括防蟲藥物及家用清潔劑。倘若有需要時，承建商將會向環境保護署(電話：2755 3554)查詢專業的意見以處理化學物料。所有殘餘防蟲藥物將會以原有容器盛載，並由承建商回收以作將來之用。有鑑於防蟲藥物的價格，相信殘餘化學物料將不會超過半公升。

4.6 廢水

- 4.6.1 清洗鋼柱及玻璃上蓋時可能產生少量污水，這些污水的成份與日常家居污水相類似，然而，這些污水將會經過濾處理才排入污水渠。整個工程所產生污水預計每日將不超過五十公升。另外，所有廢水的排放將依照《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相關條例來進行。

4.7 危險物品

- 4.7.1 此工程將不會使用危險物品。

4.8 自然生態

- 4.8.1 工地鄰接範圍內並無涉及樹木。因此，是項工程將不會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亦不會對工地附近的自然生態帶來影響。

5. 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

5.1 緩解措施以減低環境影響

- 5.1.1 綜觀以上所述，此項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空氣質素、交通、固體廢物和廢水的影響甚微。同時，承建商將會依照環境保護署最新的指引“Recommended Pollution Control Clauses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實施多項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是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5.2 文化遺產

5.2.1 古物及古蹟條例

- 5.2.1.1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第六條，倘若未經准許，任何人均不得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由於前九龍英童學校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獲宣布為法定古蹟，任何工程的進行需依該條例事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待許可證審批及發出後，工程始可展開。倘若任何人違反第六條第一節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 5.2.1.2 承建商及各有關人士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並依照許可證的細則進行是項工程。

5.2.2 施工標準

- 5.2.2.1 根據巴拉憲章(Burra Charter)(國際廣泛認同的文物保育憲章)第廿二條，在具有歷史意義的地點施行的新工程，如不扭曲或掩蓋該地的文化意義，以及減損其詮釋及欣賞價值，或許可以接受。但仿製品應該避免使用，並能清楚識別哪項是新工程。由

是，在位置、尺寸、規模及形式方面，新建的有蓋行人道之設計均須與鄰近歷史建築相協調。新構築物之建築物料及建築方法，雖有別於鄰近歷史建築，但亦可與之相容。

- 5.2.2.2 所有新建築，必須以可復原方式施工。換言之，將來若需於古蹟地點拆除新建築，亦不會損害古蹟的歷史組構。
- 5.2.2.3 所有建築物料及油彩顏料需經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檢定，以確保修建的組構及油彩與現有的相配合。
- 5.2.2.4 承建商須聘用經驗技師及工匠，以確保工程不會對現有歷史建築造成損害。
- 5.2.2.5 承建商須按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認可的方法去記錄工程工序及所用物料，並將該記錄給予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供日後維修之用。

5.3 噪音

- 5.3.1 在施工期間，將會使用手動工具，因此，只會引起輕微的噪音。由於工地與敏感受體的建築組群相距約二至二十米，而且是項工程將不准許使用重型機械，相信工程只會為附近民眾帶來輕微影響。
- 5.3.2 為進一步減低工程帶來的影響，承建商將採用合適的緩解措施，使工程噪音不會超過《噪音管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包括選用低噪音工具、使用有妥善維修保養的機器、在施工期間經常檢查及維修所使用的機器，以進一步減低噪音的影響。
- 5.3.3 為了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民眾日常生活的影響，在晚上七時到早上七時時段、周末及公眾假期將不准施工。

5.4 空氣質素

- 5.4.1 由於有關工程只會產生少量塵埃，所以不會引起嚴重的污染問題。此外，承建商將會遵守和依從《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以進一步減低是項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未被運走的拆卸廢料將被灑上清水以避

免塵埃與碎屑在工地飄散。另外，當以手動式機械工具進行鑽探、切割打磨或用機械切割物料時，在該項被處理的物料表面灑上清水以避免塵埃的飄散。

5.5 固體廢物

5.5.1 工程進行期間，將會產生約十立方米的拆建廢料(如水泥灰漿、木隔板及木柱等)。經分類出可再用的物料後，所有不可回收再用的廢料將被送往認可的堆填區。另外，承建商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以處理和棄置拆建廢料。因此，是項工程所產生的廢料及其處理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極微。

5.6 水質

5.6.1 當清洗鋼柱及玻璃上蓋時，將可能產生小量廢水，這些廢水將會經過過濾處理，然後才排放到附近污水渠。另外，所有廢水的排放將依照《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相關條例來進行。另一方面，由於工地附近並無水源，施工期間將不會對附近水源構成影響。

5.7 其他環境的影響

環境及其他方面影響的程度、分布範圍及持續時間

5.7.1 環境及其他方面影響的程度、分布範圍及持續時間扼要如下：

影響	作用	嚴重性	分布	時間
文化遺產	改善古蹟的設施	有利及長期	工地範圍	長期
噪音	拆卸、建造及清理工程所引起的少量噪音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二個月
空氣質素	拆卸及建造工程產生少量塵埃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二個月
廢物處理	處理及棄置約十立方米的拆建廢料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二個月
水質	每天排放約五十公升經過過濾的污水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二個月
交通影響	貨車往來工地	輕微及疏落	彌敦道	約二個月

5.8 公眾諮詢

5.8.1 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的公眾視察期間，以及項目施工及運作之時，歡迎公眾就新建有蓋行人道給予意見。施工期間，建築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承建商將進行定期進度會議以商討工程進展。由於學校是尖沙咀的重要文化景點之一，工程將會盡可能在預定時間完成。

5.9 工程監察

5.9.1 以下單位將負責監察有關工程進行的事宜：

作為該工程建築師的建築署：

- 確保環境質素與工程細則相符；
- 監管承建商，以確保各工程項目得以順利完成；
- 向承建商發出適當的指引，以減少或避免工程所帶來的任何不良影響；
- 如接到任何涉及環境而與這項工程有關的投訴，即時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及
- 於工程結束後，總結承建商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

作為文物保育者的古物古蹟辦事處：

- 與工程建築師通力合作，以確保這項工程符合文物保育的最高標準；及
- 以有效方法盡快處理由工程建築師提交與環境表現有關的投訴。

5.10 過往相近似的工程

5.10.1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實施以後，尙未有相似的小型項目在法定古蹟進行。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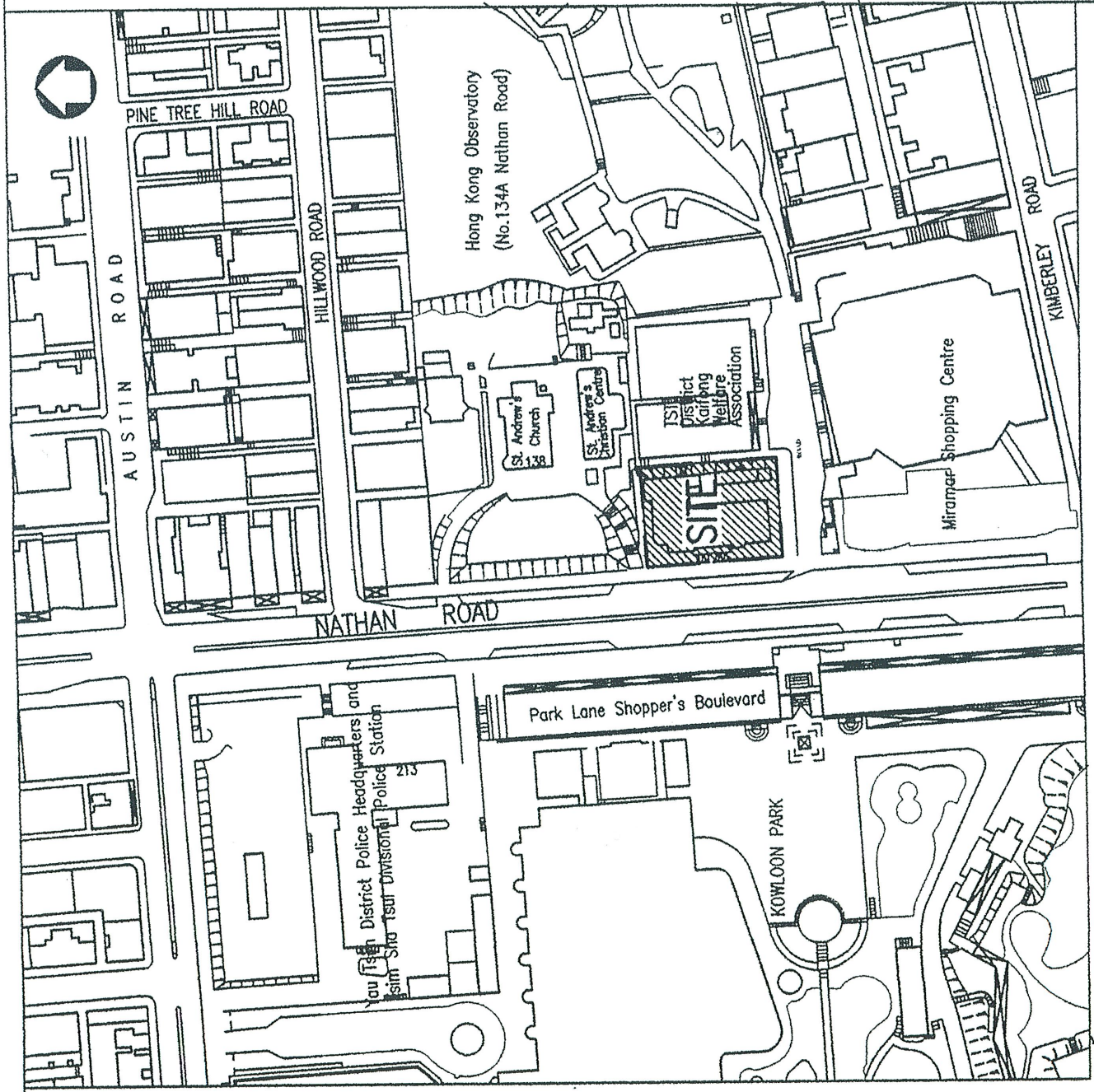
- 6.1 並無先前通過的有關是次前九龍英童學校或其他法定古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作參考。其他獲得批准的法定古蹟維修工程，如屏山鄧氏宗祠(環評許可證編號：EP-193/2004)、龍躍頭天后宮(環評許可證編號：EP-214/2005)及元朗八鄉上村植桂書室的修復工程(環評許可證編號：EP-305/2008)，涉及的工程規模較大，性質亦完全不同。

7. 結論

- 7.1 是項工程對水質、噪音、空氣、交通和廢物處理等的影響極微。在實施各項緩解措施後，預計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各個敏感受體亦能受合適的保護(有關的緩解措施詳見附錄 IV)。
- 7.2 是項工程主要目的是改善學校的設施。承建商將嚴格遵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六條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中所列明的要求施工。所有修建工序將由經驗技師及工匠執行。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的專家將會監察及監督工程以確保該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不受損害。
- 7.3 是項工程旨在把學校提升至良好的狀況，以方便使用者及遊客。
- 7.4 是項工程將會為古蹟帶來裨益，而工程進行期間所引起的環境影響極為輕微，本處現在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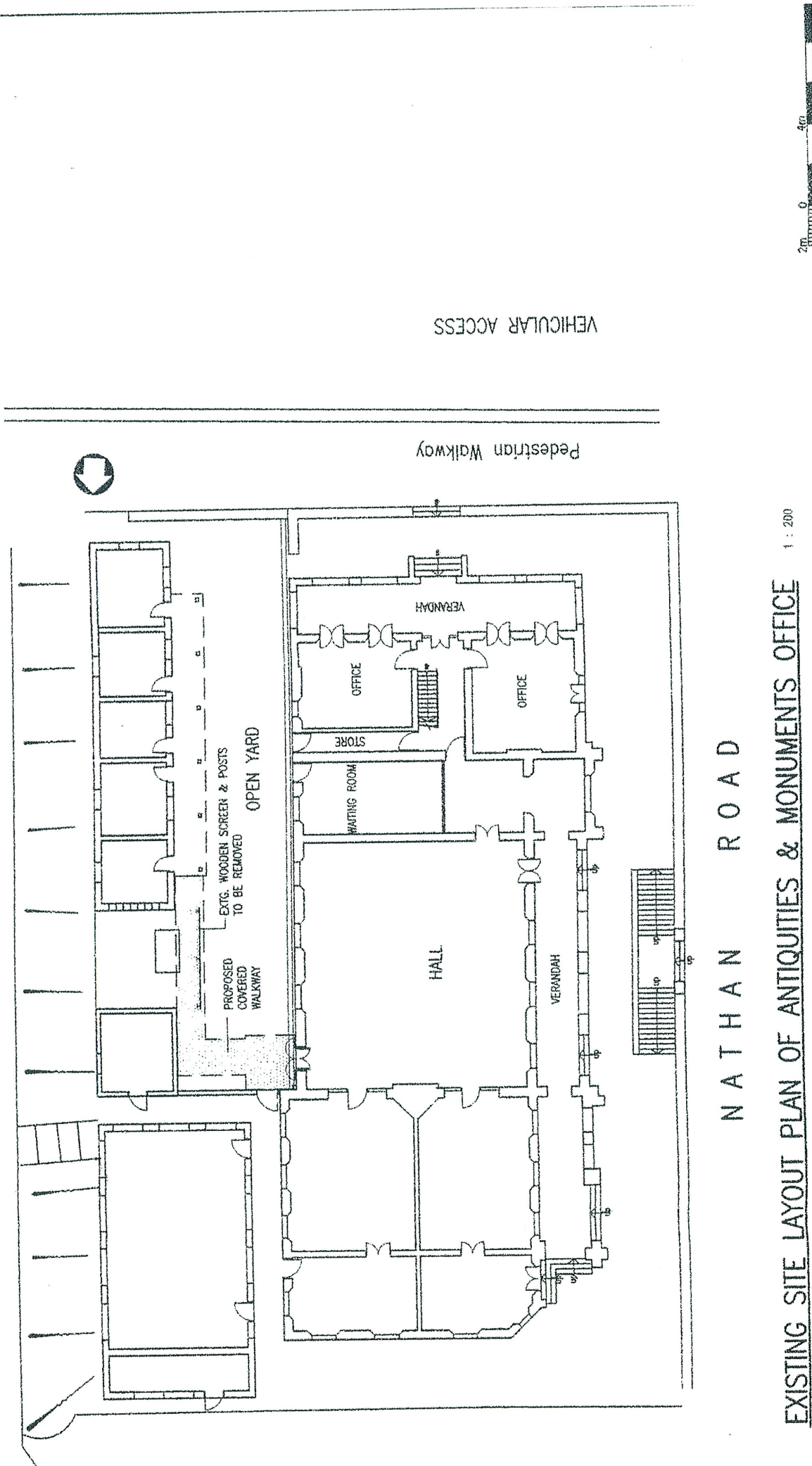
GENERAL NOTES:-

1. ALL DIMENSIONS ARE IN mm.
2. EXACT DIMENSIONS, LEVELS AND LOCATIONS SHOULD BE CHECKED & VERIFIED ON SITE BY CONTRACTOR.
3. ALL STEELWORKS SHALL BE HOT-DIPPED OR SPRAYED GALVANIZED, AND FINISHED WITH SYNTHETIC PAINT (ONE COAT RECOMMENDED PRIMER, TWO UNDERCOATS AND ONE FINISHING COA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 21 OF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2003.
4. DETAILS OF FABRICATION & INSTALLATION OF STRUCTURAL STEEL FRAMES SHALL BE REFERRED TO RELEVANT STRUCTURAL DRAWINGS.
5. SHOP DRAWINGS AND SAMPLE OF SAFETY LAMINATED SHEET GLAS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PSM FOR APPROVAL.



LOCATION PLAN

1 :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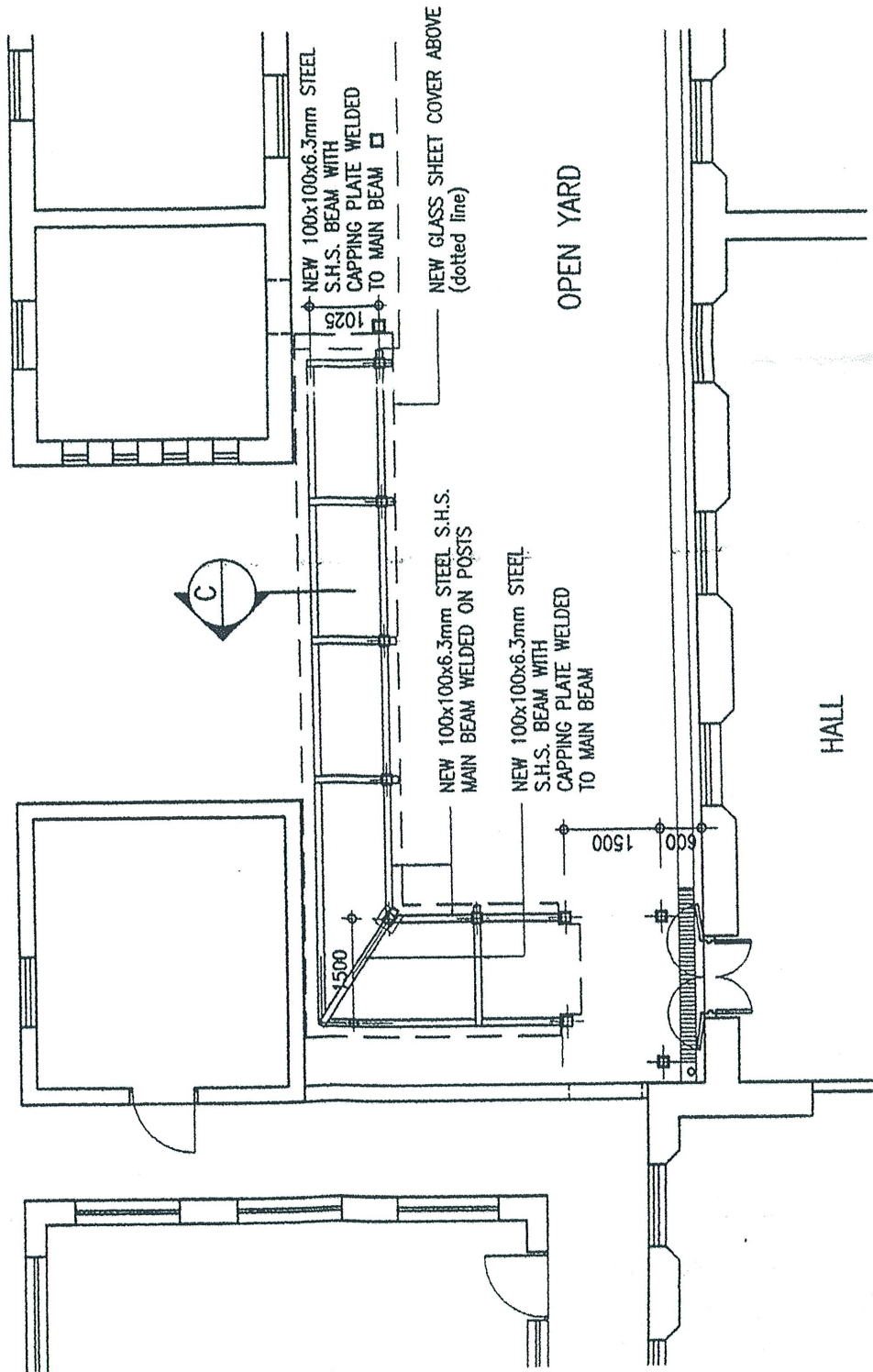


NATHAN ROAD

EXISTING SITE LAYOUT PLAN OF ANTIQUITIES & MONUMENTS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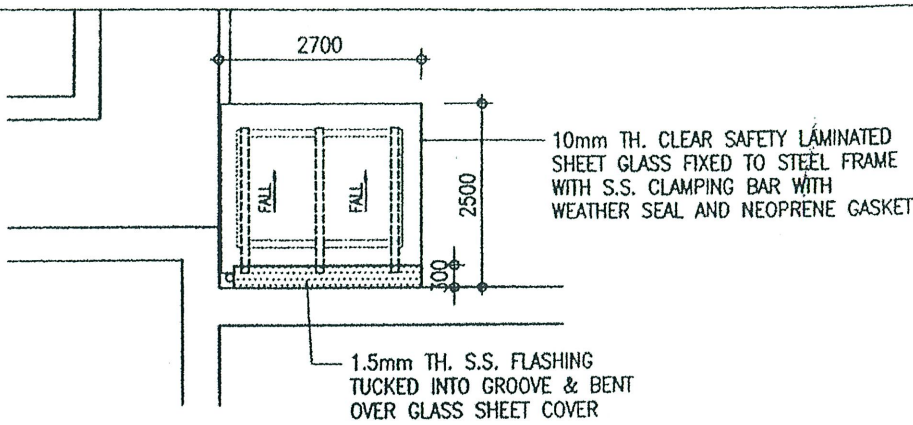
1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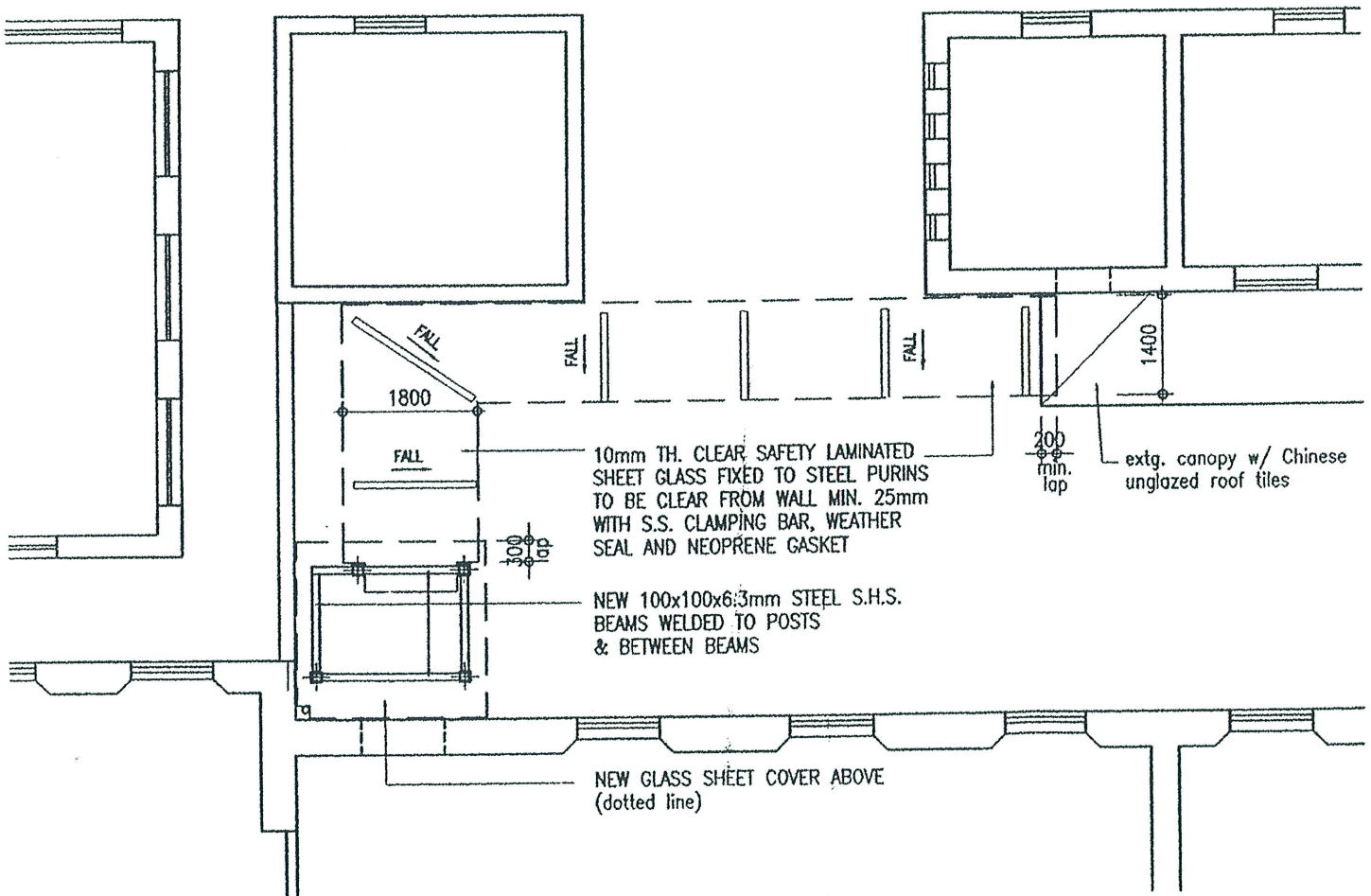
PROPOSED FLOOR LAYOUT PLAN (VIEW AT 2.5m H)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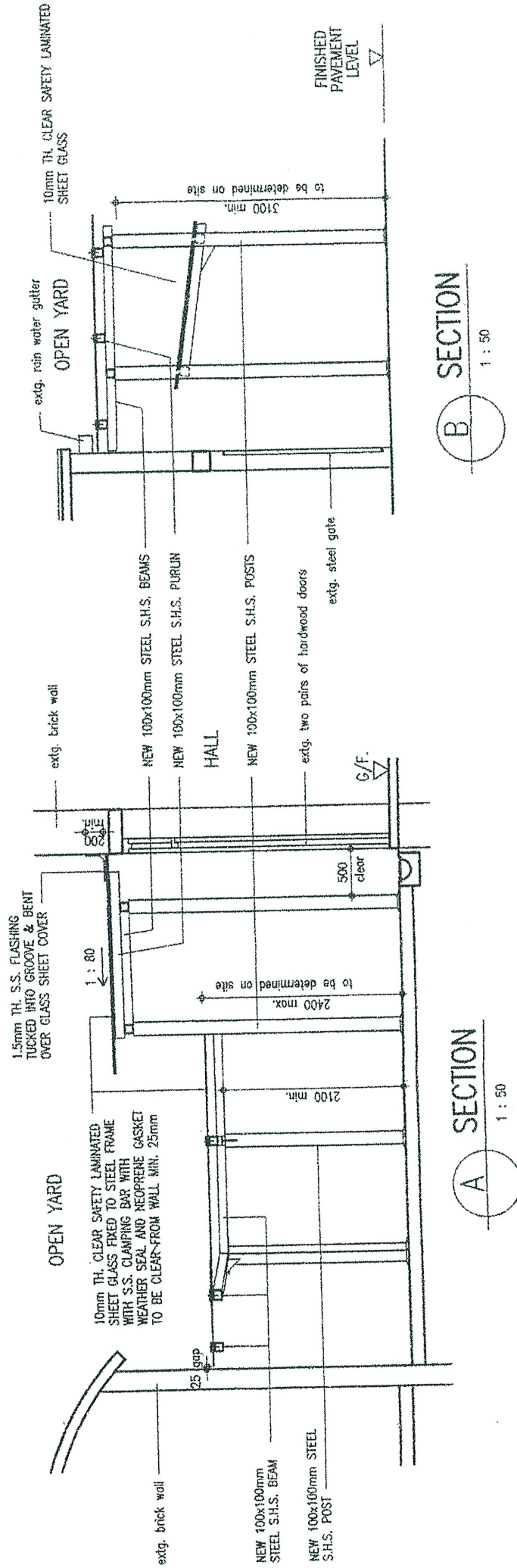
PROPOSED ROOF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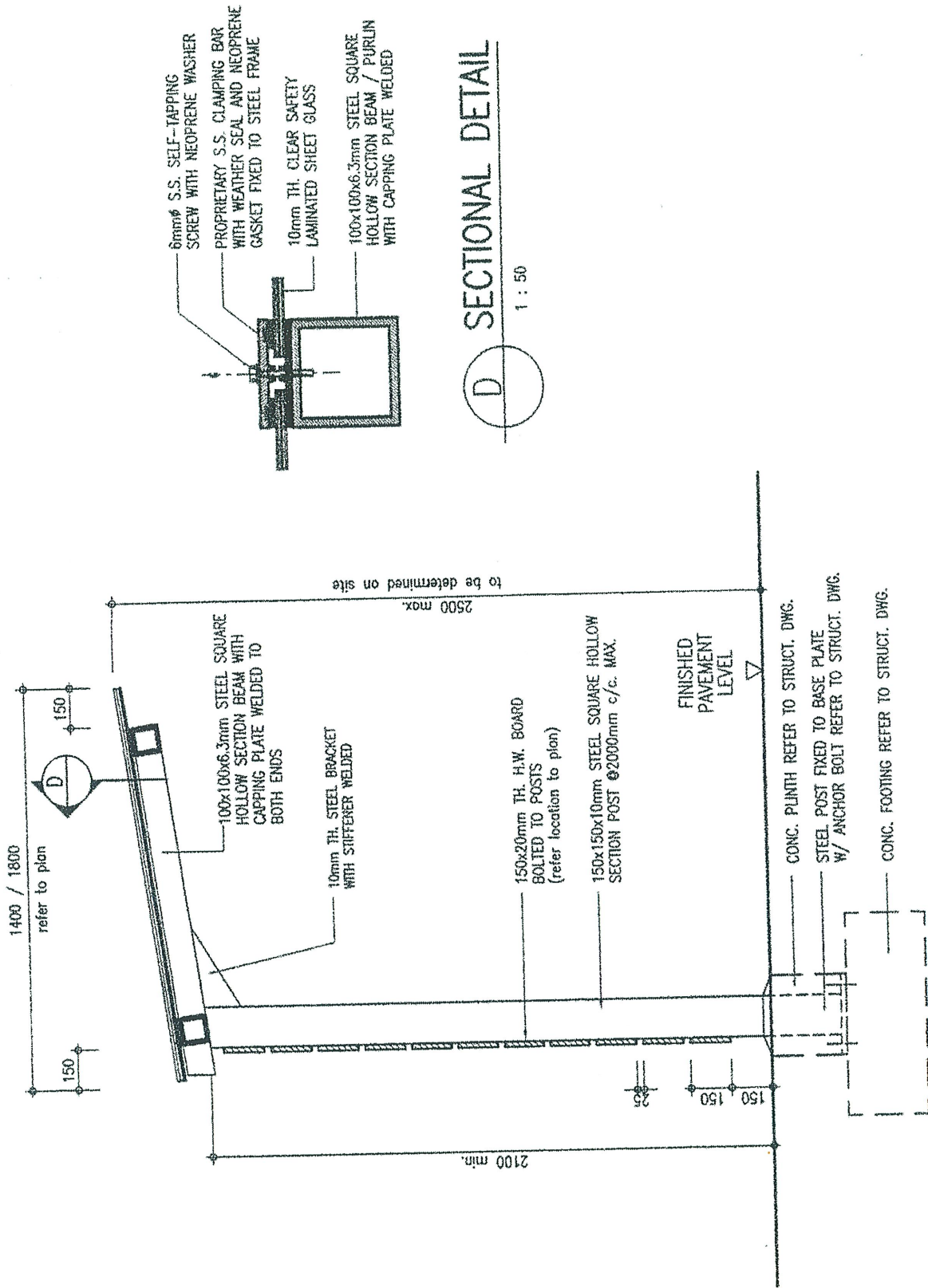
1 : 100



PROPOSED FLOOR LAYOUT PLAN (VIEW AT 3.5m H)

1 : 100





SECTIONAL DETAIL

1 : 50



TYPICAL SECTION OF CANTILEVER TYPE COVER

1 : 20



建議修建的有蓋行人道視覺圖像



建議實行的緩解措施

工程項目簡介章節	建議的緩解措施	建議措施的目的及要注意的地方	誰人執行該措施？	措施的位置	何時執行該措施？	該措施是根據哪些法例／指引的要求或標準？
5.2.1.1	申請《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 第 6 條許可證	由於前九龍英童學校已宣布為法定古蹟，任何工程的進行需事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	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	在工程進行之前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
5.2.2.1	在位置、尺寸、規模及形式方面，新建的有蓋行人道之設計均須與鄰近歷史建築相協調。新構築物之建築物料及建築方法，雖有別於鄰近歷史建築，但亦可與之相容	避免扭曲或掩蓋古蹟的文化意義，以及減損其詮釋及欣賞價值	建築署及承建商	地盤工地	設計及施工期間	----
5.2.2.2	所有新建築，必須以可復原方式施工。換言之，將來若需於古蹟地點拆除新建築，亦不會損害古蹟的歷史組構	確保新建築的可復原性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2.2.3	所有建築物料及油彩顏料需經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檢定	確保新建築設計之協調性	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2.2.4	聘用具經驗技工	保存前九龍英童學校的歷史及建築特色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2.2.5	記錄工程工序及所用物料	供日後維修的參考	承建商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3.2	實行建築噪音的緩解措施(如選用低噪音及有妥善維修保養的工具，在施工期間檢查及維修所使用的機器)	減輕工程引起的噪音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噪音管制條例》

5.3.3	在晚上七時到早上七時時段、周末及公眾假期將不准施工	減少工程對附近民眾日常生活的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噪音管制條例》
5.4.1	定時在地上及物料上灑上清水	避免在進行拆卸工序、鑽探、切割打磨或用機械切割物料時引起塵埃及碎屑飄散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5.5.1	將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	減低廢料處理的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廢物處置條例》
5.6.1	廢水在排放前將會經過過濾處理	減低廢水的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水污染管制條例》